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36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开展百日质量会战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以“质量、创新、发展”为主题的首届中国质量大会于2014年9月15日在京召开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此会上作了重要讲话。为贯彻全国质量大会精神，集团公司下发了太极集团[2014]1385号“关于开展百日质量会战的通知”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根据首届中国质量大会内容和集团《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商业系统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从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月30日开展为期100天的商业质量管理会战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战的工作内容

请各公司认真学习李克强总理在全国质量大会上讲话内容，以“质量”为核心，结合新版GSP的贯彻实施，清理整改商业经营全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和隐患，提高经营质量管理水平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1、任何经营决策不能超越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底线。企业质量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严把经营商品质量关，担当好企业经营质量的责任。

2、规范购销渠道，确保经营渠道合法。按照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的规定，清理完善上、下游客户（企业和人员）资质，确保合法有效；严控上、下游客户的经营范围，严禁超范围经营。

3、经营药品时，必须按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配备符合要求的各类经营所需的相关人员。各项记录与授权人员相一致。经营医疗器械和其他类别的商品时，也必须按其各自的要求配齐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。

4、加强特殊药品和高风险药品的管理。凡经营特殊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和冷链药品的单位，必须做到购、存、销、运各环节符合相关规定，加强贮存环境、运输环境和安全管理。必须按有关规定合法销售。

5、各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。凡在经营中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隐患，必须立即控制，报质量管理部复核确认；凡遇投诉或抽检等情况，质管部门必须立即着手解决，做好协调工作并按时将质量信息报股份公司质管部。

二、会战工作要求

1、整体质量会战由股份公司董事长牵头，分管质量和各公司负责人按分管职责督导企业开展工作。

2、由各公司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整改，自查整改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1月30日。

3、各企业尽快认真开展质量清理和整改工作，于2015年2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交股份公司质管部。股份公司将与年终质量目标考核一并检查。

三、处罚

自查未查出,被检查时查出者有严重的违规经营、隐瞒的,给予该单位董事长(总经理)处以5至20万元的罚款,严重者给予撤职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: 1、太极集团[2014]1385号
2、中国质量大会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2014年10月22日



抄送: 朱(志颖)总, 赵(洁)总, 集团质监处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0月22日印发

拟稿: 欧德明 核稿: 周琴
